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建大校办字〔2016〕19号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报销有关问题 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各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3〕89号）和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物价局《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综〔2016〕1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我校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校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上幼儿园缴纳的保教费，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计划外生育子女，一切费用自理，学校不予报销。

二、学校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按月或按学期到学校报销。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父母同为学校在职职工，幼儿入托幼儿园的，保教费用由学校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30 元/生. 月。

（二）父母双方同在济南市工作，其中一方为学校在职职工，幼儿入托幼儿园的，保教费由学校报销一半，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165 元/生. 月。

（三）父母一方为学校在职职工，另一方在外地工作（含现役军人、公费出国的留学生），保教费由学校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30 元/生. 月。

（四）父母一方为学校在职职工，另一方无工作单位，保教费由学校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30 元/生. 月。

（五）父母一方丧偶或离婚的，保教费由抚养方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30 元/生. 月。

三、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报销所需经费，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中列支。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本通知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